

党报圆桌会

垃圾分一分 环境美十分



老陈(市民)



蓝秀(莲都区仙渡乡人民政府)



杨必军(景宁畲族自治县纪委监委)



李志远(市民)

嘉宾

主持人:从简单的可回收、不可回收垃圾分类到细化金属、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分类等,从随手扔垃圾到建立垃圾分类家庭电子档案,实现联网监测管理等智能化垃圾分类模式,我市在垃圾分类工作上不断探索,也取得了一些成效。您认为,进行智能化垃圾分类较之传统的垃圾分类优势在哪里?

●老陈:

生活垃圾一直是环境处理之痛,虽然随着社会文明进程的发展,人们已经逐渐开始了简单的垃圾分类处理,但是因为工作量之大,并不能很好地做到垃圾细分,简单的可回收、不可回收模式对于一些药品、电池等有毒有害垃圾而言做不到有效的处理。

随着科技的发展,近几年来智能垃圾分类模式开始被提倡,通过从源头抓起对垃圾进行细分,借助大数据进行统计,借助“互联网+”技术,实现垃圾分类

回收的智能化运作,能很好地解决垃圾分类处理的问题。

垃圾分类问题归根结蒂还是人们的习惯问题,平常人们习惯了垃圾装成一袋随手扔进垃圾桶,即使有明显的不同颜色的垃圾桶也懒得对垃圾进行有效的分类。通过智能化垃圾分类模式,建立垃圾分类家庭电子档案,实现联网监测管理,可以很好地对家庭垃圾处理情况进行监控。对于随手扔垃圾以及垃圾分类不清的行为可以及时地做好记录,这样通过后台数据能

查看每户家庭垃圾分类情况,追查到人,可以对垃圾不分类的家庭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源头抓好了,后期处理工作将大大减少重复劳动,减轻垃圾处理部门的压力,进而减少环境的污染整治工作。

智能化垃圾分类模式还提供了很好的反馈机制,对于对垃圾进行正确分类的家庭有相应的积分结算,然后通过积分可以换取生活用品,如垃圾袋、肥皂等。这一措施提高了人们对垃圾分类的积极性,也让大家对垃圾细分不再那么排斥,从心理上接受这种垃圾分类新模式。

主持人:政府和市民推动垃圾分类不遗余力,但是也困难重重,一些问题亟待解决,譬如垃圾分类要在各个环节做足功夫,不遗漏掉任何一个环节,这就需要实行全链条联动,真正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蓝秀:

近年来,我市在垃圾处理和垃圾分类上推出了许多有效的举措,使垃圾分类进入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但由于历史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因素,垃圾分类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要突破垃圾分类的发展困境,尤其需要构建垃圾分类全链条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垃圾分类集约化、全链条分类管理。

一要前端明确标准。垃圾分类包含“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利用、分类处理”四个环节,它们构成一个完整的逻辑链条。垃圾分类如果没有在起点被分类投放,显然会加大之后每个环节的分类难度和处理成本,因此,前端的分类投放

是垃圾分类的前提。提升前端分类水平最关键的就是要让垃圾分类知识内化为广大居民的常识,单位、家庭、个人要做好源头分类,既要有正面的引导,也要有负面的约束,这其中要完善制度的顶层设计,建立全程分类体系,将管理延伸到分类的两端。

二要中端科学收运。如果源头分类了,转运环节却不分类,垃圾混装混运,那垃圾分类就是“白忙活”,造成这一问题的症结主要是收运处置能力不足,要避免这样的尴尬境地,就要增强垃圾收运流通环节的设施供给能力,严格按照垃圾分类作业的规范要求,开展全程分类运输,不断优化清运流

程,依托专业公司“市场化运营”及“物联网监管体系”提升中端分类收集成效,解决混收混运难题。

三要末端专业运作。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要进一步统筹谋划布点城乡垃圾处置设施和资源站房,加大末端处置能力和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形成多种形式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方式,畅通各类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理渠道,加快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逐步形成废弃物循环的产业链。

垃圾分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持之以恒推进垃圾分类全链条治理方能实现垃圾分类新的突破。

主持人:据了解,我市各地陆续出台了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指导市民进行科学的垃圾分类,一些地方也开展了垃圾换积分奖励等活动,激励市民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对于垃圾分类而言,“招不在多,管用就行”,您认为在垃圾分类上还可以探索哪一些新路子、新方法,使全民乐于参与其中?

●李志远:

虽然将生活垃圾实行“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和干垃圾”等标准已经确立,但深入人心并变为自觉行动,依然任重道远。缙云方溪乡做得就比较好,以“鸡毛换糖”为思路,把“垃圾”和“柴米油盐”联系在一起,开出了乡级的“垃圾兑换超市”,每月定期开展垃圾分类评比活动,评选出

先进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级别的积分奖励,村民可以凭积分到兑换超市兑换所需物品,充分调动了村民对垃圾分类这项工作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垃圾兑换超市非常符合当前垃圾分类工作的发展需求,能有效减少村庄的生活垃圾,改善环境卫生,为村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利。

家庭分类难以保证,便导致了后期

分拣工作压力的增大,部分居民对垃圾分类这项工作认识不到位,分拣主要还是靠保洁员,所以还需要更多的制度保障及时跟上,用法律法规来引导和规范居民的垃圾分类行为,保障垃圾分类的有效实施。在社会层面上,还可以引进民间团体等第三方监督,确保垃圾分类工作越做越好。

其次是要坚持激励的柔性,破解认识“高”了,行动却“少”的矛盾。其中,可以学习上海市试行的“绿色积分”制度,垃圾分类做得好的居民,会得到绿色账户的积分奖励,可以用于兑换公园门票、生活用品、社区服务等。不仅仅是积分奖励,也可以将垃圾“变废为宝”,让居民从中获得好处,例如将湿垃圾制作生物肥料、把废旧物品变为艺术品,则更能激发广大居民加入垃圾分类的队伍中,发挥大家的聪明才智。

“垃圾分一分,环境美十分”,这句广告词可以说已经是家喻户晓,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垃圾分类也会像广告词一样入脑入心,成为丽水的下一张“金名片”。

刚性,破解线上在“分”,点上却“合”的矛盾。据了解,我市各地陆续出台了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科学有序地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分类“强制时代”已经进入倒计时。同时,截至目前,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覆盖率已达到100%,可以说我市在垃圾分类上已经有扎实的基础,各条线上都在严格执行。所以接下去,就要进一步保证执行的连贯性和有效性,除了前端分类,垃圾的分类运输这个“点”上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需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就如同丽水当年开始执行机动车礼让制度一样,要适时开展监督,对违反规定的公司及个人予以通报和处罚,以制度执行的“刚性”,建立良性循环的“惯性”。

●杨必军:

近年来,丽水在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打造浙江最美大花园等文明创建的过程中,通过多途径、多举措不断提升城市的环境面貌、文明程度和幸福指数,形成了丰硕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但从全国各地的先试先行以及国外的经验来看,还是有一些问题需要注意防范。一方面是前后“脱节”。容易出现大家辛辛苦苦“分”,垃圾装车“一股脑”的窘境。另一方面是投入与收益的“脱节”。市民在垃圾分类中的付出基本上是纯公益性,缺少必要的激励、奖励机制。同时还存在认知与行动的“脱节”。随着市民素质的普遍攀升,大家主观上愿意分类,但客观上缺少指导及科普。

所以要让垃圾分类成为市民的行为习惯和情感认同,首先需要坚持执行的



主持人:郑委

被“扶起”的社会正能量

潘凤群



六年前,青田小伙在马路上一位摔倒无法起身的林奶奶,面对炎炎烈日,滚滚车流,他毫不犹豫地扶起她坐到边上台阶上,之后还把不能动弹的她送到医院,只留下“星星”两字便悄然离开;六年后,林奶奶几经辗转终于找到小名为“星星”的殷铁凝。这里,令我们感动的不仅仅是殷铁凝的“扶老人”义举,也不仅仅是老人知恩图报的行为,而是他们传递出来的那种温暖人心的社会正能量。

尊老敬老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是,曾几何时,面对老人摔倒扶不扶却成了社会上最热议的话题之一。争议首起于“南京彭宇案”,该事件被媒体曝光后,公众敏感的道德神经被挑动起来,之后又发生了几起“扶老人被讹”的报道,老人的形象迅速被妖魔化。一时之间,“老人变坏,坏人变老”等舆论甚嚣尘上。面对摔倒的老人,大家都变得战战兢兢,小心翼翼,扶人之前,有的先去买个“扶老人险”,有的先拍个照片保存证据,还有的干脆“敬而远之”不管不顾。因为几起“彭宇案”,我们的社会将老人视为异类,他们摔倒了、迷路了,不再能及时得到帮助,因为人们首先要保全自己的利益不被侵犯。

这是不是成了我们社会的惯常现象?不,殷铁凝用实际行动告诉了我们。确实,“彭宇案”是在我们身边发生了,但全社会几亿老人,每天都有无数老人摔倒,被讹的“彭宇”又有几个呢,不顾道德和法律的老人又有几个呢?正因为如此,并和我们传统道德“尊老爱老”“知恩图报”不符,就成了“狗咬人”的新闻,被不断放大。其实,在我们身边,更多的是像殷铁凝这样面对老人摔倒毫不犹豫去扶的人,以及像林奶奶这样懂得感恩的老人。比如,几年前,缙云的一位老奶奶骑着三轮车不慎摔倒,捂着肚子坐在路上起不了身,当时上初一的王政道同学看到后,骑着老奶奶的三轮车把她送回家,没有留下姓名就离开了,九天后,老奶奶找到他表示感谢;今年一月,在青田高湾隧道内,一名79岁的老人不慎摔倒,自己难以重新站立,一位路过的热心市民毫不犹豫扶起摔倒老人,确认老人无大碍后默默离开,无法找到这位“恩人”的老人找到媒体说,希望借助媒体感谢这位帮助她的人。这样的事例比比皆是,比“彭宇案”要多得多。正直善良、扶助他人、知恩图报这些美德,仍然是我们这个社会的主流。

社会需要正能量。善待老人,就是善待老后的自己。希望未来,所有的老人都能被温柔以待,所有的助人者和受助者都能良性互动,让我们的社会满足正义和善良。

“形式主义加班”当警惕

夏季伟



近段时间以来,在党中央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大势之下,诸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歪风被叫停,“无会日”“无会周”、扶贫台账减少三分之一以上等等杜绝形式主义具体措施不断发力的同时,也给基层切实减轻了很多没有必要的负担,这些都值得点赞。然而,虽然已有的形式主义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也有新的形式主义不断“问世”,诸如加班中的形式主义,就是作风问题的新表象。

领导不走,下面的人就不敢走;看别人都在加班,自己没有事也要加班,坐在那里虽然没有具体的事情可做,但至少看起来很认真、很努力,这就是典型的“形式主义加班”,这种现象值得深思,也值得警惕。事实上,加班本无可厚非,还在一定程度上值得肯定,毕竟这是热爱工作、积极向上、勤劳肯干的具体表现,但凡事都有个度,过犹不及。有事没事非要加个班、在领导面前露个脸,这不仅不会让良好的作风得到巩固,反而还会滋生出各种歪风。

但一些干部总喜欢搞无所谓的攀比,人人都在加班,不加班就是不上进,不加班就是不积极;领导都在加班,作为下级的干部不加班就是没有和领导保持一致,就是不认真完成工作,这样长期下去,很容易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反而让那些工作会合理安排时间、会统筹兼顾、会分清轻重缓急的优秀干部,因一些干部的经常“形式主义加班”、经常“露脸”而被排挤、被忽视、被轻视、被歧视;那些经常阿谀逢迎、跑前跑后、假加班真露脸的干部却很容易被领导重视和重用,倘若这种歪风持续下去,不难想象一个地方或者一个部门的工作作风会差到什么程度。

对于一些基层干部来说,确实存在不加班就完不成工作的现状,所以从中央到地方,明确要为基层减负,而对于那些需要加班才能完成工作的干部,上级也出台了加班有助的可行措施。在这种语境之下,作为部门也好,干部也罢,既不能为了争表现而“加班”,也不能为了挣“外快”、拿补助而“加班”。该工作的时候工作,该休息的时候休息,保持良好的心态和状态,才能更好地投身于工作,才能更好地走好为民服务的漫长之路。